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8日以微信、邮件通知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李静、罗彪、贺宇）。

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将名下有权处分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向国元信托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345天的综合授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并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国元信托和浙商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